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4-042

#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1、将原通知中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分拆为《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个子议案分开进行累积投票,并相应修订原通知相关内容;

2、删除原通知中关于设置总议案的相关内容;

3、修订了原通知中《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的委托申报价格;

4、增加关于累积投票的投票规则的表述。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全文如下:

#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卫士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4: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1.1.1《选举候选人李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候选人许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候选人卿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候选人雷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候选人黄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候选人吴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选举候选人张力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候选人曹德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候选人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程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第1项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第2项议案中的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上述两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4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95

传真号码:028-6238603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复印件;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268 | 卫士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申报价格”项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
| 1.1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1.1.1 | 《选举候选人李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11 |
| 1.1.2 | 《选举候选人许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12 |
| 1.1.3 | 《选举候选人卿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13 |
| 1. 1.4 | 《选举候选人雷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14 |
| 1. 1.5 | 《选举候选人黄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15 |
| 1. 1.6 | 《选举候选人吴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16 |
| 1.2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制 |
| 1.2.1 | 《选举候选人张力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
| 1. 2.2 | 《选举候选人曹德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2 |
| 1. 2.3 | 《选举候选人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3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2.1 | 《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1 |
| 2.2 | 《选举程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1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假设在独立董事选举中,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股,则其有3000(=1000股*应选3名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3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268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2.1元(议案1.2下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1股 | 2股 | 3股 |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 、“证券帐户号” 、“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卫士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时至2014年9月12日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志惠

电话:028-62386165

传真:028-62386030

2、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 议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累计投票制 |
| 1.1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1.1.1 | 《选举候选人李成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1.2 | 《选举候选人许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1.3 | 《选举候选人卿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1.4 | 《选举候选人雷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1.5 | 《选举候选人黄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1.6 | 《选举候选人吴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2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1.2.1 | 《选举候选人张力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2 | 《选举候选人曹德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3 | 《选举候选人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2.1 | 《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2.2 | 《选举程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14—020

#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8月19日,《法制晚报》报道了包钢稀土下属三家分、子公司名列工信部《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情况。

●公司淘汰落后生产线和产能,是公司优化内部产能布局、提升技术和环保工作水平的需要,对公司总体产能和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传闻简述

近日,国家工信部网站发布了《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稀土首次纳入该部淘汰落后产能名单。包钢稀土下属的冶炼厂、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分别有0.52、0.36、0.14万吨产能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之列。

8月19日,《法制晚报》以《稀土首进工信部淘汰落后产能名单》为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报道。

二、澄清声明

(一)近年来,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优化技术和环保工作,根据国家稀土产业政策要求,考虑公司内部产能合理布局的需要,在保证完成国家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总量控制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对下属企业落后、重复产能主动进行了淘汰。

公司冶炼厂酸法焙烧分解生产线于1994年建成。在公司2009年完成对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后,该生产线与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生产线形成重复产能配置,加之在新的环保政策标准下,该生产线尚需要投入资金进行大规模改造,因此公司主动淘汰了此生产线。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萃取分离钕钐生产线建于1994年,采用铵皂单一分离工艺,虽经多次改进,但效率远低于其他分离生产线,且考虑环保、成本及产能布局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其淘汰取消。包钢和发稀土公司2012年按照稀土行业环保专项核查要求,对旧萃取分离生产线进行调整升级,原有建于1997年的萃取线由于生产技术落后,控制技术缺失因而淘汰。

(二)上述三分、子公司落后生产线和产能淘汰,均已被更加先进、环保工艺替代,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有力举措,对公司总体产能和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2014-031号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IPO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邦)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关于核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正式核准江苏亚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亚邦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发行工作。

本公司持有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股股份, 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7.41%。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4-046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47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4日和2014年8月16日公告了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1日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新蓝筹混合(场内简称:中欧蓝筹) | |
| 基金主代码 | 16600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8年7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4年8月15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01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58,113,674.5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29,056,837.2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1.3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2) 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2014年8月26日 |
| 除息日 | 2014年8月27日(场内)<br>2014年8月26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4年8月29日(场内)<br>2014年8月28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